

值此3.15即将到来之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今日（以下简称“江苏高院”）公布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其中有一起关于《金融消费者存在视力障碍，银行不得拒绝办理信用卡开卡服务》的案件，此案涉及广发银行。

### 广发银行败诉

2018年8月，李某某通过电话向广发银行申领信用卡，如实告知职业、身份信息等等，广发银行审核后向原告李某某寄送了信用卡。

2018年9月18日，李某某至广发银行营业厅办理信用卡激活手续。广发银行却认为，李某某不能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要求抄录相关内容，且无法在电子屏上签字确认，拒绝激活该卡。李某某则表示，广发银行的行为构成了对其视力障碍的歧视，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广发银行协助激活信用卡。

该案历经两次审理，直到二审，李某某才得以胜诉。最终法院判决，广发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于十日内协助李某某激活信用卡；一审案件受理费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600元，均由广发银行南京鼓楼支行负担。

### 早有先例

这并非广发银行首次因拒绝向视力障碍者办理信用卡服务被起诉。早在2017年4月，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也曾审理过一起关于广发银行以存在视力障碍为由，拒绝消费者申请信用卡的案件。

但最终这起案件以原告败诉告终，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承担本案受理费300元。

### 小编总结：

残疾不能成为银行剥夺别人开卡权力的理由，残疾人应享有正常人享有的所有权利与待遇。